

# 慈濟大學林梅鑫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年12月11日第17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3年04月19日第2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慈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，表現傑出具特殊成就，為校爭光者，特設「慈濟大學林梅鑫獎學金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具正式學籍學生（不含延畢生及在職生）以慈濟大學名義參與校外相關活動或競賽，獲頒相關獎項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類型：各項創作、創新、發明、設計專利、研究成果或推展社會服務，對社會有重大貢獻，能提升校譽者。（學術論文發表請見本校「明本學術獎學金」）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額及名額：  
一、每年總獎額新台幣10萬元整。  
二、每年名額，依申請案評審為最優者（或團隊）1至2案，得從缺。  
三、每案獎勵新台幣5萬至10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方式：  
一、每年5月1日前提出申請。  
二、案件經由系所院或由研發處推薦後，由研發處提請研究發展會議審議。  
三、各申請人獲得成果(或得獎)應於一年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審核程序及流程：  
一、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，依申請案性質邀請相關單位主管進行審核，必要時聘請校外專業人士進行專業審查；並得召開「研究發展會議」進行審核。  
二、於每學年結束前完成審核，並由研發處公告及通知申請人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實施後之主要分工及負責單位如下：  
一、各學院：彙整申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，必要時推薦校外專業人士建議名單。  
二、研發處：受理及審議申請案，並將審核結果及受獎學生申請資料送捐助人參閱。  
三、會計室：依核定名單撥發獎學金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